

凉山州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等四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就凉山州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等四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组织招标，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凉山州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送出线路工程等四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工程范围

凉山州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及其道路、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道路、井叶特西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沙马乃托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工作内容

（1）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验收。

（2）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勘察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评价工作，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征求意见及报审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质量达到验收工作组要求，且能通过验收工作组组织的针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并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印发的项目自主验收报备证明文件。

（3）负责审查招标人需提交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名目，协助招标人对缺漏资料和档案进行补充完善。代招标人向四川省水利厅递交书面报备申请。负责安排布置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专家评审会议会场，并承担会议所有费用。

（4）参加验收工作组组织的针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现场检查验收，针对现场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并相应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参加针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现场验收及专家评审会



议，并承担所有费用。协助招标人协调处理会中有关事宜。

(5) 负责水土保持验收过程中，应由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的各种报告的编制工作，协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额度等工作。

(6) 协助招标人完成水利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

5、服务期限：自本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不核查的项目至取得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证明文件后止，核查的项目至通过项目核查后止。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省级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经营范围包括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或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2、其他要求：①2019年财务无亏损；②2018年1月以来具有1个50MW及其以上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业绩，同时具有1个110千伏及其以上送出线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业绩；③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投标人，请于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9号清风时代城2号楼15楼购买本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的扫描件：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招标人需要验证以上资料原件。留存购买人单位介绍信原件，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22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5 楼 1521 会议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全称）：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美姑县新区城北路100号

邮 编：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582526225

2021年4月2日

